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

威县人民武装部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威县人民武装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的管理；

（二）、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

（三）、负责组织并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四）、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

（五）、协同教育部门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六）、负责征兵、招收飞行员工作；

（七）、负责拟制本区域内的战时动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在平时做好战时的各项准备工作；

（八）、负责对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管理；

（九）、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和烈军属的优抚工作；

（十）、战时负责组织实施兵员动员和带领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等各项任务。

**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威县人民武装部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威县人民武装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91.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6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9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5.2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38万元；项目支出73.0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187.43

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91.61万元，较2021年增加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减少0万元，主要是压缩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无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积极做好2022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和民兵应急连的军事训练工作，使民兵应急连达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总要求，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突击队的作用。

（二）、由于近年来，征兵工作呈现出“征兵难，当兵冷”的形势，并伴有其他许多新情况，强化征兵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是做好征兵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乡镇、各部门必须保持清醒认识，下功夫抓好征兵宣传发动工作，高质量完成22年度征兵工作，争取做到不人少，一个兵不退。

（三）、针对美国霸权主义、日本军国主义的活动越来越猖獗，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传统安全因素与非传统安全因素相互交织，钓鱼岛问题、黄岩岛事件等矛盾冲突断断续续，国内暴恐分子、分裂势力活动日益猖獗，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和国家利益的任务更加艰巨，加强国防建设的紧迫性日益增强。我国周边形势也不稳定，我们积极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的各项国防动员工作，完善本区域内的战时动员计划，会同有管部门在平时做好平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使乡（镇）民兵活动阵地达到上级有观要求，真正做到有场地、有规划、有学习内容。

（五）、做好民兵训练基地的绿化、美化、基础设施维护及管理工作，使我们基地继续保持省级“双兴”基地的荣誉。

（六）、对十六个乡（镇）的武装部长进行培训，使专武部长真正做到懂军事、懂业务、会工作。

（七）、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防教育法》，把国防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现有阵地、载体和资源，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激励更多有志青年参军报国，为征兵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按要求完成基干民兵及应急分队训练任务, 提高整体抢险救灾、反恐维稳保障能力。

2、全县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宣传，接受爱国主义教育人数。

3、根据22年征兵计划，我县需完成135人的征兵任务，

4、对乡（镇）的武装部长进行培训。

**（三）工作保障措施**

人民武装部2022年度发展规划保障措施

一、完成全县所有乡镇、村的民兵营、连建设，确实加强民兵组织建设，二月份对全县民兵营、连进行一次点验；

二、做好武器装备的看管和保管工作，确保武器安全；

三、完成年度民兵军事训练任务，四、五月份期间对1520名基干民兵和300名民兵应急连进行反恐、抗洪、火灾、抗震等应急演练及政治教育；

四、做好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管理工作，五月份对全县所有乡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进行系统培训；

五、做好兵役登记工作，1月底前弄清我县适龄青年实有数；按照国防部征兵办关于体格检查的最新规定开设好体检站，按照前期体检培训时明确的最新《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试行）》、《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试行）》组织应征大学生进行体格检查。

六、做好应付突发事件军事斗争准备工作，建立健全我县国防动员体系，七月份召开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全体会议，审定本区域内的战时动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在平时做好战时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完成年度征兵工作任务，2月和8月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接待上级和接兵部队人员，3月和9月中旬分别完成对新兵的输送和到部队回访等；

八、做好民兵训练基地的维护工作，对损坏的操场路面进行修补，对部分漏雨房屋进行修缮，确保民兵训练某地功能健全；

九、制定我县国防教育三年规划，十一月份对全县中、小学生开展一次以“爱我中华、固我长城”为主题的国防教育活动；

十、十二月份人武部党委机关进行本年度工作总结，对明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国防教育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817002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威县人民武装部**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817-0303-JQN-NNR1** | **项目名称** | **国防教育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0.00** | **其他资金** |  |
| **协同教育部门对学生实施国防教育及军事训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年度计划对对全县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次数（次）** | **按照年度计划对对全县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 **>3每年组织对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不低于3次，爱国意识普及率有所提升** | **全县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场次** |
| **质量指标** | **受教育人数（人）** | **按照年度计划对对全县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 **>15000在全县组织的爱国主义教育中，每年接受爱国主义教育人数大于15000人** | **全县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宣传，接受爱国主义教育人数**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受爱国主义教育人数增长率** | **按照年度计划对对全县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 **>8在全县组织的爱国主义教育中，中小学生受教育人数较往年增加8%增长率逐年提高** | **全县受爱国主义教育人数比上年人数增的加比例** |

**2、武装部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817002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威县人民武装部**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817-0101-JQN-L7BC** | **项目名称** | **武装部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1、民兵组织整顿和民兵应急连的军事训练工作，完成年度民兵， 2、全县所有乡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进行系统培训；**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1：按要求完成基干民兵及应急分队训练任务****2、2：对乡（镇）的武装部长进行培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演练参训率** | **按要求完成基干民兵及应急分队训练任务** | **>95基干民兵军事训练参与率大于95%参与率较高** | **当年参训演练的民兵人员占全县民兵人员总数的比例** |
| **成本指标** | **训练设施正常运转率** | **按要求完成基干民兵及应急分队训练任务** | **>95训练设施运转率大于95%能够保证完成民兵集训** | **进行维护并保证能正常运转的训练场地占训练场地总数的比例。** |
| **数量指标** | **对乡（镇）的武装部长进行培训** | **业务培训次数** | **>4定期对乡（镇）武装部长进行培训每年不低于4次** | **组织开展各类专武干部业务培训的场次** |
| **质量指标** | **对乡（镇）的武装部长进行培训** | **业务受训人数** | **<100组织各类专武干部培训，培训人员都能够按时参加完成率接近100%** | **组织开展各类专武干部业务培训，参加业务培训的参训率**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员参训合格率** | **按要求完成基干民兵及应急分队训练任务** | **>90参与民兵应急分队人员合格率大于90%能够确保应急任务完成** | **反映参训人员参训效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乡（镇）的武装部长进行培训** | **参训人员合格率** | **>95** | **乡镇专职人民武干部，按照业务工作规范，办理各项业务的熟练程度** |

**3、征兵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817002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威县人民武装部**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817-0303-JQN-PLA8** | **项目名称** | **征兵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2022年度征兵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根据20年征兵命令，我县需完成130人的征兵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根据22年征兵命令，我县需完成135人的征兵任务** | **网上兵役登记人数** | **>80符合兵役登记条件人员，网上实际登记占比大于80%** | **符合兵役登记条件人员，网上实际登记人数所占比率** |
| **质量指标** | **根据22年征兵命令，我县需完成135人的征兵任务** | **应征入伍人员体检人数** | **>400我县征兵应征率较高，能够较好保障入伍人员质量** | **征兵任务数占参加征兵体检人数比例**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根据22年征兵命令，我县需完成135人的征兵任务** | **征兵体检合格人数** | **100我县征兵率达到100%确保完成征兵任务** | **征兵任务完成率**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安排。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威县人民武装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90000.00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817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威县人民武装部 | 截止时间：2020-12-31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元）** |
| 　　　　　　　　资产总额 |  | 3390000.00 |
| 1、房屋（平方米） | 4474 | 237000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474 | 2370000.00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5773 | 1020000.0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